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幼保 系所中心

113學年度第2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李皓鈞 職級：副教授 聯絡電話：0923211138

辦公(研究)室：B30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1	08:20 至 09:05	留校時間	
2	09:20 至 10:10	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嬰幼兒發展評量 A303 日五專二甲	留校時間	2	09:10 至 09:55	課業診療時間	
3	10:20 至 11:10	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	留校時間	3	10:00 至 10:45	課業診療時間	
4	11:20 至 12:10	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	留校時間	4	10:50 至 11:35	課業診療時間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	
6	13:00 至 13:50		系共時間	班週會時間	兒童生命教育 B30 五幼二甲	留校時間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	系共時間	班週會時間		留校時間	7	13:50 至 14:35	留校時間	
8	15:00 至 15:50		系共時間	幼兒美感教育專題 B307 幼研二	輔導時間	研究工具-質性研究 B307 幼研一	8	14:40 至 15:25	留校時間	
9	16:00 至 16:50		系共時間		輔導時間		9	15:30 至 16:15	留校時間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留校時間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
112.08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



主任核章：

幼兒保育系
主任 李皓鈞

日期：114 年 2 月 11 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